

112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5月24日下午1時40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鍾縣長東錦

紀錄：馮曼玲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黃委員寶中：

有關 P3 法律扶助預算編列，想確認後續情形。

主計處回應：

112年預算編列，勞青處已編列相關預算，而行政處採事實發生後認定，尊重業務權責機關。

黃委員寶中：

建議不能等事實發生後認定，而是編列預算中先行呈現，在欄位中可加以說明，才能有相對應的作為。

行政處回應：

本處所編列是指聘請律師至鄉鎮市公所之扶助費用，而非是指性平法第 37 條規定，是律師出席費。

主計處回應：

在編列 113 年預算時會再參採委員建議，且與行政處研議以符合相關規定。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府縣府大樓設置婦幼停車位評估一案	行政處	解除列管
	<p>主席回應： 以目前本府員工人數眾多，但僅有 2 位同仁申請婦幼車位，萬一超過時、如何解決或因應方式。</p> <p>行政處回應： 婦幼停車位是針對抽籤未抽到的懷孕同仁所給予的友善措施，倘若有懷孕的同仁有需要時，亦有停車位可以協助調整。</p> <p>黃委員寶中： 請參照手冊 P1，「…建議在抽籤前會辦各單位了解懷孕員工(持媽媽手冊)有車位之需，同仁持懷孕證明(媽媽手冊)優先取得本府地下室停車位——剩下的停車位再給同仁抽籤，…」，列入本府員工停車位管理辦法。</p>		

	<p>行政處回應： 委員建議部分會研議修訂相關辦法。</p> <p>主席裁示： 本案如委員建議，修訂車位管理辦法，解除列管。</p>		
	<p>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一案</p>	<p>第一組秘書單位(人事處)、各局處</p>	<p>繼續列管</p>
<p>二</p>	<p>主席回應： 請大家翻閱 P44，逐項檢視，倘若本縣要永保金馨獎佳績，就必須符合行政院考評標準，各局處請注意任一性別比不低於 40%，P45~P46 亦如，教育處(過往可能因女性較多)、人事處、毒衛中心、地政處等有何改善或說明。</p> <p>教育處、人事處、毒衛中心回應： 預計下屆委員遴聘或改選時，注意單一性別比不低於 40%。</p> <p>地政處回應： 近期修法(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規定或要點)中，委員遴聘或改選時亦會注意及調整。</p> <p>主席回應： P47~P48，工商處單一性別比未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p> <p>工商處回應： 因涉及中央法規且中央法規尚無相關規定，如編號 9。</p> <p>主席回應： 若是屬地方自治，如本縣管轄的相關辦法或是組織章程或是規定，則務必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條文。從 P47~P56 很多都尚未符合考評標準，我們先努力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組織章程規定或設置要點中，40%是更高的標準，逐步來實施。</p> <p>孫委員旻暉： 建議委員改選或重新遴聘時，亦須注意聘期(有些是至 112 年底須改選)；還有有些涉及專業領域，如某單一性別會有其特殊性時，可予以說明，但還是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40%為目標。</p> <p>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p>		

參、報告事項一：

經驗分享~性平故事獎(地政處劉科長欽賜)性平創新獎(社會處徐科長桂媚)案例報告分享(略)

主席：

感謝 2 位科長的分享，倘若其他局處有創新或好的故事亦可在下次大會分享，彼此互相勉勵力求進步。

肆、報告事項二：

各分工小組及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主席：

此為各推動小組及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會議資料先前已予各委員，請委員給予相關建議，相應的各局處再予委員回應或討論。

何委員振宇：

以第三組為例，如各單位配合執行策略/具體作法，因為是組，所以要有組的合作，像警察局、教育處及原民中心，討論的為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所以相對應第一個要有跨的概念，第二個聚焦兒少婦女及原民的族群，希望誰要進來，需要大家在小組裡討論，最後是要有人能做三級，雖不能談至治療，但要有心理衛生或心理健康的服務，衛生局就是要進來，這樣如同一級預防至三級治療處遇，有縱向的組織連結服務，亦有橫向的局處合作，此即為跨局處的展現。

胡委員愈寧：

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的情形已討論許久，建議要有一個回應的時間，如同規範在何時可以落實 1/3 性別比而達到一定的成效。再來行政院今年的主軸是數位性別暴力，從小學至 80 歲有個側評，類似本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建議教育處可以先行試作，另外一個的點是終身學習，因為是至 80 歲，可視為全齡，亦可有跨局處的策略發展。

林委員春鳳：

建議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環境和我們生活樣態平衡間的考量，第一組是著重在 1/3 性別比的部分，已有具體可行的作法，惟若會後有個小型討論即可看到各局處間的聯結，而非各自獨立。第二組有個轉念，亦即可思考使用過之衛生棉或是生理用品的後續處理，即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和負擔，如何在求新求變，亦可變成故事或創新獎的思維。第三組建議以「預防」為主，且以活動性的概念去引導教育大眾，用較寬廣的角度去觸及每個層面。第四組因為已採用委員 SDGs 建議，在執行時仍應兼顧環保自然的快樂與心靈間的平衡，才能服膺計畫標題。

葉委員孟欣：

建議各局處間要有串聯、交集及分享的觀念，才能有整個是一體的感覺，而各小組因委員多給予相應的建議，故不贅述；簡單以近期 528 世界月經日的活動為例，建議各局處可以統一在某個時間點於網路平台(如臉書)發文，大家一起做，聚集的聲量就大，引起的共鳴也會較多，才能彰顯宣導的意義。

簡委員璽如：

第一組的 P53~P56 的局處未符合行政院考評標準者，請修正或注意性別比例。第二組則是以委員自身經驗分享，建議可以一日志工倡議月經平權概念，如青少年可以至街頭發表自身的想法或是不同族群有不同族群間的倡言。第三組則是肯定配合中央政策(如 iWIN 及私 Me)推行而亦有地方特色。著墨較多在第四組，如 P40 第 4、5 及 7 點，可以見到女性都以重要他人為主、自身健康在後的隱喻，局處策略中以宣導佔多數，惟口耳相傳立基於平面文宣，建議以「認知—實作—生活化」才能真正觸及人心。

孫委員旻暉：

建議各分工小組計畫有統一格式可方便閱讀，如第 3 組的 P34~P38，但可增加預期效益的欄位，以及在小組計畫中是否有遺珠之憾(某些局處雖非主責但未引用相關作法)，再以 P35 財政處、工商處的內容是否符合數位性別暴力，以及播放媒材間是否可互相支援，各局處是要有跨局處及合作的概念，避免過往在訪視或評鑑時，常碰到僅是表格大家填一填、書面文字堆疊的缺憾。同時也要提醒第四組有許多數據或量化的呈現，其實若能整合在表格中，亦能一目了然。

黃委員寶中：

建議 P19 引用數據時，須註明引用出處，公部門是否可以影響人民團體，是否確實可行有待商榷。第二組文獻參考可精緻些，預期效益是要和計畫執行相關的才放，而非很 rough 的將例行性業務列舉出來，P26 教育處是否有編列預算，P28 工商處提供止痛藥，此須再審慎思索其可行性，因藥物恐會導致過敏，亦不適合提供服務。第三組 P32 管道宣導，是要用何種方式執行，P33...行為發生後，涉及至法律層面，執行上誰來執行或是有些無法做到而放至計畫亦須慎思，第四組沿用 110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僅是當時受訪者的狀況，而非代表苗栗縣全體，此外，各局處的策略是否符合 P40 的三個目標，需再加以檢視。

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請各組依序回應，倘若該組秘書單位無法回應周全，則請局處補充說明。

第一組：

人事處：

有關文獻部分會在精進修正，至於是否可影響人民團體，當初發想是以公部門做為引導進而擴散至民間團體，也曾在小組討論時如對民間團體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有相應之獎勵措施或優先給予補助，以達成性別意識培力，促進公共參與平等。

孫委員旻暉：

建議可以漸進式的方式去鼓勵引導人民團體或是民間組織落實性別比例，像有些縣市會在評鑑或補助或標案時，內含性別平等概況或設加分項目，提供參酌。

主席：

有關 P15(二)，請文觀局及農業處說明。

文觀局：

有關性別比例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只是性別比例會朝 40%努力。

農業處：

有關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今年 4 月才剛改選，會將性別比納入相關規定及委員建議再與長官研議。

主席：

請農業處展現較積極的作為。

孫委員旻暉：

建議若在目前委員組成上是否可能以非首長，如副首長或科長去做彈性調整，以利達成性別比例。

第二組：

民政處：

感謝委員建議，文獻部分會再精進，至於使用後的生理用品是否以廢棄物處理或如何減量，涉及環保局專業，再如 P26 經費編列發放、青少年教育或是倡議，涉及教育處專業，還有如社會處或工商處等委員賜教建議，會再視實際狀況檢視且在之後分工小組裡來做跨局處溝通討論及修正。

社會處：

請教六個府外局處是否有提供女性朋友臨時所需要的生理用品。

文觀局：

木雕館有，局本部沒有，會隨即改善。

衛生局：

局本部沒有，部分衛生所有提供，且局內同仁多為女性，如民眾有急需，亦可馬上協助，為了整體服務提昇，會研議評估。

教育處：

P26 的經費是配合教育部的計畫，主要是針對弱勢學生，先前已將所需經費報部核備，待教育部核定後即可函轉各校協處。

黃委員寶中：

若是配合中央政策，建議配合或依據中央政策執行。

地政處：

置放場所會再修訂文字為洗手間。

孫委員旻暉：

社會處衛生棉補給站內提及公共廁所設置「衛生棉供給盒」，是否偏遠山區公廁都有置放，若無，會有言過其實，此外針對 P24「衛生棉供給盒」、P25「生理用品共享盒」等名稱雖可預見且明瞭，但是否可以一個較響亮的名稱稱之。

主席：

公廁部分反而是衛生紙的提供較便民，文字修正部分如委員建議。再如春鳳委員提至使用後衛生棉減量處理，是否再請多敘述說明。

林委員春鳳：

過往是以布加衛生紙減少環境的負擔，誠如尿布，以前也是用布織品而非用免洗尿布，再如國家團隊至尼泊爾時，物資也是採用布加吸水的織品，甚或是布加原生種的樹葉，其實是很衛生的，亦可以減少對環境、對地球的傷害，我們愛自己的身體如同珍惜我們的環境，再想這是否有多一些創意

主席：

謝謝委員的闡述，剛和簡委員交換意見，現在生理用品多元，如衛生棉條、月經杯或月經布，或有廠商可協助，試想在月經平權議題若多做一些或多想一些，亦可讓我們在往前跨一步，值得思索。

孫委員旻暉：

其實主席剛已經闡述有些若能符合 SDGs 永續發展，在教育層面去灌輸相應的觀念，還有有些會和原生家庭教育相關，若在學校有實際可操作物品，甚而帶回家試用或推廣，可觸及層

面會更寬廣。

主席：

再請局處研議是否可行。

第三組：

教育處：

首先感謝多位委員給予肯定，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媒材會再予以整合且置放在平台上，提供各單位使用，後續若需進入三級輔導，會再與衛生局或輔資中心研議。胡委員建議側評部分會再研議學校或目標人口群加以檢視，林委員所指預防概念及活動多元豐富性，在後續執行辦理時予以注意，孫委員建議增加預期效益一欄，會酌予調整，而黃委員建議司法層面會再與警政研議後再予修正。

孫委員旻暉：

有關宣導管道及局處合作，未見文化觀光，不知是否遺漏，還有如財政處、原民中心等多著墨在性別暴力，而非數位性別暴力；此外，建議有個可運用的媒材「Amanda Todd」，先前在公視及 youtube 上均有廣泛討論，提供參考。

文觀局：

在第三組權責分工，主辦或協辦部分因未通知文觀局，故未填列。

財政處：

在 P35 的部分，當初填報時可能未仔細斟酌，會再予以注意且著重在數位性別暴力。

黃委員寶中：

在 P31 的兒少性剝削與全國數據相較，個人認為是弱勢中的弱勢，建議宣導時可以針對本地發生的現況做次文化的分析，而非政令宣導，才能幫助弱勢中的孩子。

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請第三組參考。

第四組：

社會處：

有關宣導媒材製作後會提供各局處使用，也會置放內部網路平台，另書面部分會再斟酌委員建議予以修正。

主席：

有關宣導或執行辦理活動，落實融入相關課程，才能讓民眾受益。

決議：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各局處多加思索研議及橫向連結合作的可行。

伍、報告事項三：

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委員振宇：

建議 P72~P73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現階段是臚列及彙整，往後可能須加註參採委員建議有何、不參採委員建議又為何，須加註說明及分析，讓報告愈趨完整。

簡委員璽如：

P65 性平業務傳承作為，不只是事項的傳承，應可加精神層面的傳承，此外在性別意識培力，所編採課程是否會逐年調整或依滿意度來做調整及規劃。

孫委員旻暉：

在 P70 性別預算編列，涵蓋情形以表格方式呈現是很清楚，但不確定項次是僅有「國中小老舊建設計畫」還是包含各局處。

主計處：

這裡是呈現歲出規模有成長，但性別預算比例下降，而會下降是因老舊校舍中央補助計畫減少導致。

黃委員寶中：

P66 執行成果前三項以本府呈現，第四項出現本處，此是否是文字疏漏還是指涉哪個局處，須加以留意。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期許 112 年朝委員期許或是該規避的方向協處。

陸、各單位(機關)112 年性別平等計畫彙整表(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簡委員璽如：

先嘉許地政處，有關性平繼承的故事很精采也很動人，而在各局處的亮點，以水利處而言直接請廠商落實性別比例很不簡單，工務處開工典禮增加女性用鑿貴賓，勞青處的家務分工，教育處的輔導團小組成員是何性質(志工或專業人士)，進而可推展至新住民照顧支持，文觀局的女藝及地標和展覽等，都呈現出獨特及新意，希望可聽到更多分享。

孫委員旻暉：

水利處建議用「性別」取代「兩性」，及全民運動館是否設置親子淋浴間，教育處運動場館是否有親子淋浴間，警察及消防局同仁執勤室的設置是否考慮至性別友善環境及檢視。

胡委員愈寧：

P95 農業處農村婦女 1/3 代表，建議用 P20 的獎勵或補助措施，來促成女性參與公共決策，對於民間結社或是農漁會弱勢婦女，希望用政策引導，讓女性被看見，亦培力女性。

葉委員孟欣：

P94 民政處家務勞動分工調查表調查後的成果如何運用。

水利處：

目前館舍仍在設計中，會將性別友善空間設置予以考量，原則上希望哺乳室、廁所及無障礙設施都可有獨立設置空間，倘若空間不足，可能會朝多功能的廁所予以結合。

教育處：

會後再盤點運動場館親子淋浴間且予以檢視。

工務處：

辦理活動如開工或剪綵時，會先徵詢當地民代且優先邀請女性民代出席，倘若現場與會的公司有女性代表，亦會邀其一起用鑿或剪綵。

警察局：

有關同仁備勤室多是男女獨自設立且分開，每半年會檢視是否有針孔攝影，落實友善空間。

農業處：

有關農漁會代表，會參酌委員建議用獎勵或補助方式，理監事部分朝向此研議其可行性。

主席：

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確實不容易，但是如同好像要進步至一公里很難，可是若我們有進步 2 公分也是要來呈現努力的成果。

決議：各局處的計畫豐富且精彩可期，如同委員建議如何落實及融入在 112 年推展的事項中尤為重要，此外文字運用修正亦須留意。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運作模式」是否納入性平大會報告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主席：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運作模式已常模化，且落實相關程序參與及按規定時程辦理作業流程，會議資料經小組委員檢視也趨完備，個人認為是可減少開會，但是相關局處還是需統整匯齊所需書面資料，亦即該做的事還是需要大家配合完成。

決議：

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轉列至定期會大會報告案形式辦理，俟運作狀況行之，倘若推行成效不佳，則再爰過往會議機制運作。

【提案二】

案由：有關「性別創新獎故事獎亮點方案產出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委員振宇：

建議創新獎和故事獎採實質獎勵方式辦理，可用三段式思考予以執行辦理，第一段是在各局處或各單位，鼓勵同仁提案，擇優後進入第二段縣府端，進縣府端後再擇優請文學家或相關專家予以指導，再提報至中央(此為第三段)，只要代表縣府出去就要敘獎，有關獎勵則是第一段運用各局處的經費編列或是首長募款，第二段後縣府應有相對應的獎勵，此外，若至中央再獲優勝時，更應給予額外獎勵，而且六都中已有一都的二級機關已是如此實行。

林委員春鳳：

建議各局處的同仁思索在創新獎或故事獎時，是否有被療癒或被表現的機會，而非被剝奪的感覺，因為覺得現在大家似乎壓力很大，局處輪流似乎也是有被勉強的感覺，若是長期被點名的局處壓力更甚，建議以工作坊的概念讓團隊成員間彼此有被療癒的

感覺，從中找出故事寫手，同時激發更多的創意或發想，我們是要感受到快樂與活力。

文觀局：

若以縣市得獎殊榮來論，會認同社會處所提的建議，因為文觀局也是常剝奪其他局處的機關，僅是在此考量的是程序問題，因為倘若要提案應是在去年權責分工小組時提出，而非鈞長選定後再提…。

社會處：

目前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是在整理資料時如有更新，提案至大會討論，且作為 115 年參採。

主席：

感謝各委員建議，何委員指出六都中二級機關已開始運作，林委員是希望大家從事業務時以快樂且運用團隊方式呈現，讓我想至今年共識營時，可以 team work 的方式產出，是小組共同產出而非個人創作，引導者是很重要的，共同創作出故事或創新獎的這個方式來運作。

林委員春鳳：

建議可以善用周遭的資源，如民間團體或是日常生活中很多也有性別運用的小巧思，可以多方先蒐集。

孫委員旻暉：

故事獎確實是需要寫手，而創新獎涉及更多性平的意涵及濃度，但要提醒大家的是或許在其他縣市用海選的提案方式，其目的可能是要引發更多人一起推動性平，全府一起來落實性平政策。

決議：

社會處所提海選機制先暫緩，建議以團隊小組合作方式產出。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創新獎或故事獎或獲得榮譽的同仁給予獎勵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黃委員寶中

說明：

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故事獎，主要撰寫者多為局處同仁，其辛苦是需要被看見，應該可以獲得實質的獎勵。

社會處：

有關性平創新獎或故事獎獎勵措施，本縣已有「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且已簽准在案，依該計畫創新獎或故事獎之第一名者給予新台幣八千元之等值禮券，第二名給予新台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

主席：

委員其實很關心各局處的承辦同仁，確實是應給予鼓勵，縣長是絕對支持的，尤其是只要代表本縣參賽，即視為獲獎，倘若從中央獲得優勝，敘獎也是沒有問題。

決議：依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

玖、會議結束 16 時 25 分